

一份诊断证明书的惩与罚

未面诊医师被罚5万,《医师法》规定的“亲自诊查、调查”条款亟需行业规范



医师报讯（融媒体记者 尹晗 见习记者 沈佳盟）“我只是写了一份完全合法合格的《诊断证明书》，法院竟对我处以罚款5万元，并使得我的名誉和声誉受到严重的损害！”

日前，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肿瘤内科主任医师徐彤给《医师报》记者发来了一封《致全国医师同行的公开信》，信中详细记录了他的遭遇，以及对广大医师的提醒。

徐彤表示，自己已于2022年3月16日向厦门市人民检察院递交了《检察监督申请书》，希望检察院依法召集听证会，邀请福建省医师协会以及厦门市医师协会的代表作为听证员进行听证，依法进行监督，建议撤销两审法院的错误决定。



扫一扫
查看其他医师观点

法院

“医师行为构成‘以其他方法阻碍法官执行职务的行为’”

患者林先生自2012年2月被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肿瘤内科收治入院，经徐彤多次面诊后，确诊为食管恶性肿瘤（Ⅲ期鳞癌）。从那以后，林先生每隔半年左右就会到肿瘤科住院治疗，前后达19次之多，其中18次的主诊医师都是徐彤。

2019年3月，林先生住院复查时，徐彤发现，林先生肿瘤标志物SCCA明显升高，故开出医嘱，建议其半年后再住院复查。

同年11月27日，厦门市思明区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因林先生无理阻挠司法执行，欲对其进行司法拘留。林先生声称自己为癌症重症患者，即将住院治疗。法院要求其出具《诊断证明书》，林先生随即委托亲属来院找徐彤开具证明。不明就里的徐彤出具了“建议住院治疗”的《诊断证明书》，交给来人带走。但令他没想到的是，第二天，他就被传讯到了法院。

“11月27日当天，法院看到徐彤开具的《诊断证明书》后，便将林先生带去其他医院急诊科重新检查，接诊医师并未发现需住院治疗的状况，于是，法院认定徐彤的行为属于‘以其他方法阻碍法官执行职务的行为’。”徐彤的代理律师、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梁剑兵说。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认为，徐彤医师此举欠妥，对他提出了严肃警告，并在科周会上通报批评。

法院认为，2019年11月27日，徐彤在没有对患者林先生进行亲自诊查的情况下，就开出诊断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四条），客观上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浪费和妨碍执行的后果，因此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闽0203司德14号《决定书》：对徐彤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

医师

“谁能保证简单重复的诊断证明100%当面开具给患者？”

“我早在2019年3月就下达医嘱，要求林先生半年后住院治疗。11月27日写的《诊断证明书》，不过是在以往历次亲自诊疗基础上的简单重复而已！”由于不服处罚决定，徐彤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2019年12月2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闽02司德复17号《复议决定书》：驳回徐彤的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

“据了解，11月27日，法官带林先生去其他医院检查时，接诊科室是急诊科，而非肿瘤科。并且，也并没有为林先生实施食管癌方面的任何检查。”徐彤认为，两审法院均根据急诊科医师的诊断意见，认定林先生无需住院治疗，继而认定自己“建议住院治疗”的意见违规，显然是错误的。

“徐彤之前曾多次对患者进行亲自诊查，此次未经亲自诊查便开具《诊断证明书》，是基于他对林先生病情的深度了解。更为重要的是，他在出具《诊断证明书》时，既无利益驱使，也无主观恶意。”梁剑兵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只有在行为人基于主观恶意直接实施相关阻挡行为时，法院才能适用该条款给予罚款。但在本案中，徐彤在出具疾病诊断证明书时，不知道林先生被法院拘留的事实，更不会料到林先生会利用《诊断证明书》逃避法院的处罚，在主观上没有要阻碍法官执行职务的恶意，在客观上也根本没有实施任何阻挡行为。另外，梁剑兵还认为，在法院查明林先生确系癌症患者的情况下，理应变更司法处罚的种类和方式，以体现人道主义，而不应对外正常履职的医生进行处罚。

“亲爱的医师同仁，有谁能保证自己在写这种简单重复的《诊断证明书》时，100%是当面开具给患者本人的？而如果您曾有过将《诊断证明书》交给患者指定亲属的行为，我的遭遇也有可能在您身上重演。”徐彤在《致全国医师同行的公开信》中写道。

代开证明、代取药现象屡见不鲜

北京某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医师告诉《医师报》记者，《诊断证明书》的用途广泛，除外地患者进行医保异地报销外，本地患者进行补充商业险报销、向所在单位请假，甚至申请重大疾病福利时都需要医生开具此证明。患者因路途遥远、行动不便、额外花销等原因不能或不愿亲自去医院面诊，而选择找亲属为其代开《诊断证明书》的行为屡见不鲜。

这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医师表示：“从法律角度，医师有权也理应拒绝患者的此类要求，但从人情的角度出发，面对随诊多年的慢病患者的恳求，医生很难简单地说不。”但他也提醒，医师在为患者家属开具《诊断证明书》时，应事先与患者进行电话或视频沟通，核实患者家属



的身份信息并进行登记以留作证据，并在《诊断证明书》上注明“代开”字样，以最大程度避免法律风险。

“每次都亲自去医院开证明、开药，我就要被公司开除啦！”一名慢病患者向《医师报》记者诉说，自己的病情需要长期规范化治疗，而疾病的特殊性又让她在职场中具有“难言之隐”，因此，找自己的亲属代开《诊断证明书》甚至取药，是慢病患者群体中司空见惯的现

象，这不仅可以帮助他们更好地处理治疗与之间的关系，而且还能帮助他们更好地回归社会。

今年89岁的沈爷爷家离医院较远，且由于患病的原因行走不便。因此，沈爷爷每次检查后，拿报告、取药等都由女儿代劳。沈爷爷说：“对于我们年龄较高的患者来说，既经不住往返医院的舟车劳顿之苦，又害怕耽误治疗。只得请家属代劳，医师往往也会‘网开一面’。”

“亲自诊查、调查”=面诊？

“从法理上来讲，不管是本案中徐彤医师的行为，还是临床工作中普遍存在的类似现象，都属于临床工作‘实然’与法律规定‘应然’之间的冲突。”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刘凯律师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以下简称《医师法》）第一章第一条规定，即点明了《医师法》的立法目的：即“为了保障医师合法权益，规范医师执业行为，加强医师队伍建设，保护人民健康，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同时，第三条还规定：“医师应当……遵守执业规范，提高执业水平，履行防病治病、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而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亲自诊查、调查”即为医师应遵守的职业规范。

刘凯表示，本案中，两审法院对于“亲自诊查、

调查”进行限缩性解释，即将“亲自诊查、调查”与“面诊”划了等号，故认定徐彤医师违反《医师法》；而徐彤医师则根据多年来多次面诊所获得的对患者病情的了解，为其家属开具《诊断证明书》，在法理角度属于对“亲自诊查、调查”的扩张性解释，故认为自己没有违法。而正是相关行业规范的缺失，使两种不同的解释之间往往存在矛盾。

“中医讲究望闻问切，西医讲究视触叩听，疾病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医师法》将‘亲自诊查、调查’作为‘保护人民健康’必要条件和医务人员应当遵守的职业规范；然而，在临床实践中，一些老年病与慢病患者的病情进展缓慢，数日、甚至数月前的诊断仍然成立；更何况，《诊断证明书》

用途甚广，患者往往需要多次开具，对于异地就医患者，老年、重疾或因伤残行动不便患者而言，无疑是较重的负担，更何况，在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的大背景下，减少人群流动、减少易感人群频繁出入医院，既是疫情防控政策的规定，也是保护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

“试想，如果一味地对《医师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限缩性解释，那么，互联网诊疗算‘面诊’吗？”刘凯表示，本案在为医务人员敲响警钟的同时，也应为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带来启示：应对何为“亲自诊查、调查”展开探讨，并制定相应的解释、标准或明确的规范。既规范医师的执业行为，也使患者获得最大的获益。